

附表一 志願士兵俸表

階級	俸級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俸點						
上等兵		150	160	170	180	190	200
一等兵		140					
二等兵		130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上等兵分六級，各級差十個俸點，年資每滿一年，晉支一級，晉任士官時，換敘上階高於其原支俸點之俸級（附表二）。
- 二、一等兵、二等兵不分級。
- 三、本表各等級俸點折算之數額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- 四、現行志願士兵實際俸額，低於表列俸點折算後之應得俸額者，自本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生效之日起調整增給之。